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4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徐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，拟向中国民生银行徐州分行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，额度全部为流动资金借款。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〉的议案》。

《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



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详见巨潮咨询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4 日